

**Subject:** 黄金牧场（公元947年）【英译者前言】

**From:** "T.T. Moh" <ttm@purdue.edu>

**Date:** 10/3/20, 1:51 PM

**To:** "T.T. Moh" <ttm@purdue.edu>

黄金牧场（公元947年）【英译者前言】

原作者 El-Masudi

英译者 Aloys Sprenger（公元1841）

中译者 莫宗坚

【英译者前言】

【大历史家 Khaldun 的看法】

“某一些作者在书里只谈历史，就像 Masudi 在他的书《黄金牧场》；在书里，他描述东方与西方的各民族与国家，在他的年代，那就是说，回历330（332）。他写了各民族真正的经历及遭遇，各国家，山脉、海洋、王国及朝代的境遇，他分辨了阿拉伯人及野蛮人。通过他的工作，他成为大家所根据的历史学者们的榜样，他成为大家努力工作时，依靠去估量的各种事实的权威。

“然后就有 el-Bekri，他学习 el-Masudi，只学地理学，不管别的学科（民族志或历史）；因为从 el-Masudi 以后，在el-Bekri 的时代，所有相对位置及民族的变化，在时间（即世代）的前进下，实不值一谈。但是，到了现代，在十八世纪（註：回历的，即公元十五世纪）的末期，在我们居住的西非，一个完全的革命发生了。

“我在这本书里，利用机会，按照我对西非的要求，去收集资料，建立（人类社会与历史的）概念，以及一些系统性及全面性的（与这些问题有关的）事实。但是，我的特殊目的是描述西非在不同时期（即不同世代）、及相异民族时，地球上这一带居民的情况，以及给这一带兴盛的王国，与这一带统治的王朝的一个简史。我不能谈论外地各国的历史，因为我不了解那些东方国家及民族的条件及环境；仅仅是报告，不论如何，不能达到我设定的目标。El-Masudi 到处旅行，审察几乎所有的国家，我们从他的书中看到，他完美的完成了这个目标。但是，他谈西非时，文章太短。”（Ibn Khaldun, <前言>）

【对本书的一般看法】

别的阿拉伯作者经常的引用，或从Masudi 的文章中的截取，表示 Khaldun 对 Masudi的看法是一般性的。我们不会遲疑于把他与爱奥尼亚（註：希腊）的历史学家相比；如果他的民族性与深层思想的热情，没有对外国事物的偏见；他的心思的灵动性，去接觸感应以及欣赏意见，而不致於缺乏原则性；渴望正确的消息而不会先存偏见，那在已知事实时，拒绝錯誤的话；经过广泛旅行、与各国及各种意见的众多的人交谈，所得到的深度知识，而不致於忽略了熟慮以后的自省，以及历史的根基；以及如果包含过去的广泛知识，及扩大的心胸，反映在对现世的理解；以及健康的批评，逐渐渗入民族的心情，那些人类永远感受到的观念、夢想、倾向，从中選取一些自然的及有民族特征的，当然它的選擇不一定合于罗辑思维；如果 Herodotus是因此而被称为“历史学之父”，历史学家的偉人，那么 Masudi 也不枉被称为“阿拉伯的 Herodotus”；像 Herodotus 一样，他融会民族学、地理学于历史学，从經驗与交谈中学习，他给东方众国画出了不同的内心图画；然后他从这些观念与原则，进一步推导，为了未受教育的人，得出宗教的形式，为了有权力的人，得出哲学或领导大众的工具，那是从民族的特性成长的，或为民族所欢迎的，如果它是一个人或先知提倡的。在本书的才二部分（註：没有英译本），他特别指出，这些意见如何变成人与人之间的精神连系，加强血液与语言的沟通，用神圣的面纱，掩盖利益；宗教之不同，引起民族间的冲突。

El-Masudi 成熟到对各教派的教条一视同仁；对东方存续千年的各种传统，在他心中，融会贯通成他们的共同源泉。从这个观点看，甚至于他写的<創世纪>也颇有可观；因为他融合了东方的各种宇宙生成理论，加上经书上的摩西及腓尼基古经文。

【<东方学>与西欧知识界的关系】

虽然 Khaldun 認為 El-Masudi 是阿拉伯历史学家的伊玛目 Imam，則並不包含没有伊玛目 Imam 的才一个时代的文学界；但是，他可以被当成才二时期知识界的代表人物：因此他的作品的重要性，可以标示穆罕默德时代的文学界。但是，一群有份量的人提问<东方学>的意义：这种枯燥的文法学习，仅仅靠记忆力，奴役心灵，缩小心理的范畴，而不是开阔心胸；如此所有追求都没有实际意义，不能帮助增加人的能量，增加对人类的理解，使人更自由。这是他们的语言。因此，把<前言>关注於<东方学>对目前西欧知识界的关系，它是读者对作者的最佳介绍，也是作者对读者的最佳介绍。可能更需要阐明这一点，因此读者能理解译者此书的苦衷，否则译者的工作將被埋怨为一种苦工，因为不可否認的，有衰弱的大脑及勤劳的

双手的各种语言学家，表现无意义的学习，冒犯常识，就如一个衰弱的又充满食物的胃，口吐酸腐之气。

可以假想，如果我们全面理解一个民族的成长、过程、高度及衰败，我们可能在比较之下，得出结论，各民族的兴起都遵照某种准则。即如我们观察每一个民族，那在历史的各生命阶段，都发展出一套功能与风格。那又怎么会别样呢——因为我们发现，在某种气候与环境，某些倾向、须求以及观念，会不断的进入人心，就像自然定律存在物质中。所以，譬如说，每个人都想作人上人，就像万物都有引力。精神足的人认为这是壮志，不作为的人认为这是虚荣，软弱的人认为这是风气，宝贵子女的母亲认为这是母爱及为子女的打算，只有自我欺骗的人才虚荣到认为自己不在其中。在一完全平等的社会，每个都想踞于别人之上去统治，当一个人的位子高到别人不能企及，那么努力去接近他，替他服役去取悦他，成为一个众人的大獎。青年人的志趣是高贵又激动的，但是几次失败以后，他就知趣了，有了妻、子以后，他的生活生根了与被囚禁了，他的志趣物质化了。不论善恶，青年人的理想引导伟大的行为。对一个结婚的男人，只要自己与他的种族能安全的得利，不论多低下或欺骗性，他都心甘情愿。我们发现民族不异于个人。阿拉伯人从沙漠里出来，他们多高贵；当他们的民族老了又腐败了，他们的道德无底线。希腊与罗马的历史，提供更多的实例，但是没有更好的例子；对别人来说，不须要跑这么远，每家都有。欧洲近代史，起自十字军东征，把当时世界的权力，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得。阿拉伯人当时尽量略取欧洲地盘。难道当时的热情燃烧的民族，而当今只要钱财即有贵族的荣誉与地位，就像青春的高贵的燥动，成了当今的老年的贪婪？因此，Ibn Khadum 相信一个掌权民族要经过如下的生命阶段：—

#### 【王朝的五个阶段】

" 王朝的时期及状况与条件的变化。这个王朝的成员（他们用游牧民族的勇气征服了这个国家）的游牧民族的风范，分成几个过程。

" 知道王朝经历几个过程及革命；王朝的成员（当权者）在每一个阶段时间，表现一个不同的个性，它于各阶段相当的，而不同阶段有异的，因为个人是环境的产物（严格说起来，个人的性格是按照个人所处的危局而自然流露）。王朝的格局与过程可以一般的归之於五类。

" 为二期是征服期，靠着侵入国土，打败反对力量，克服任何因此而生的困难，自立为王，从以前的王朝手里取得统治权。在这一个阶段，新王朝的领导人（或领导家族）与新生的统治民族的成员是平等的，也不会被认为特别高贵，应在擄获物上，多分多拿，即使个人也不须要特别保护，也不觉得特别神圣。他不会比别人更享受特权，因为只有爱国主义才导致征服，而胜利之后，爱国主义不会停止。

" 在为二期，站在王朝顶级的人，取得全国的统治权：他只给自己以皇家特权（对被征服的民族），与他同一的民族，原来是平均分配（征服所获），现在保持距离，不能亲近往来。这一期的主要特征是王权拥有者，以个人私利连络了一大批人，酬以职位与收养（註：阿拉伯贵族收养了许多养子或奴隶，给以特权，以后得到他们的死力）。他用他们环绕自己，抵挡那些与他当时一起起事的同族人的霸气；以及那些根据出身，有同样王权的人的平权要求。他不用他们在政权机关，个人与他们保持距离，如果他们太靠近，他就驱逐他们。到了最后，权力归于一人，他的家族成为出众的皇家，那是他打好地基的。他现在急于使他们离开，及压服他们，就像早先的征服者在征服的过程一样。他比那些征服者作的还多。征服者对付的外国人，两国分际很清楚，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，一起前进作战。他要对付的是亲戚朋友，而听他指挥的，是少数的陌生人；他必须有面迎困难的勇气。

" 在为三期，他沈溺自己於舒适生活，他已经成功了，他现在享受极权的丰盛，享福过日子，人心自然如此祈求；增加岁入，建筑千古纪念碑，取得万邦声望。因此，君主重视财政部，增加岁入，他注意岁出及岁入的平衡；他计算岁出，及每项支出对他的意义；他建筑了很多建筑物、很多连结内部的通路、广大的城市及高崇的公共纪念碑；他接见了国内贵族及来贡献的番邦酋长；他对为他服役的官僚们很照顾。他恩宠的人及跟前人都既富且贵；他的常备军是训练有素；他们有足够的军餉，每月都发；有没有欠餉，可以从他们在阅兵大典的服装、军服及军容看出。国王的盟友誇耀与国王的关系，国王的敌人坐立不安。这是那些站在王朝顶端（即征服者）的王权的最盛一个阶段，从此，征服者有绝对的权力去随心所欲，有出众的灿烂，富裕的光芒。

" 在为四期，社会满足了，保守主义盛行。站在征服者群的顶级人物满足持盈保泰；（他不仅是征服者部落的酋长）但是他与任何国王是平级的，他是贵族；他欣赏他的先世的作为，亦步亦趋的模仿（他穿同样的拖鞋与鞋子）。他老是跟随先王的步伐，他相信任何改变先王的组织，只会带来毁灭，因为他相信先王们早已理解治世之理。

" 为五期是浪子期及舖张浪费期（改良主义期）。在这一段时期，君主将浪费所有先王积累的财富；他沉溺于快乐及享受，为了他的亲信及近侍而浪费，为小人而张势，他把一些誇誇其谈的人，任以重职，而事实上不能胜任；因为他们既不知道应该如何作，也不知道应该避免什么。因此，国家的老臣故舊，一贯以他们的人格力，安定社会，也伤心不论世事；於是，他们不喜现任君主，任由世界沉沦；他的军队也散乱、失去了战斗力，因为繁华的宫庭，寧願花钱享受，也不願付足军餉；他从不任命他们作官，也不关心他们。因此，他毁灭了先王所建所筑。在这一段时期，王朝下沉的跡像很清楚，它疾病缠身，

无药可医。它快速的崩溃。”

#### 【五个历史阶段的普遍性】

英文读者将很驚奇的发现，后面两个时期很精确的说明了，他自己国家所面临的处境--保守主义与改良主义的斗争--四世纪前，一位居在非洲的作家的断言，这位作家可能根本没有听人说过有一个英国。因此，他的概念，“统治民族经历一场生命的过程，就像个体一样”被证实了；这是一个民族的个体生命，或自然进程，这是历史研究的目的与结论。

我们比较大数量的各民族的历史，那些统治世界的民族，依次出现，如今集中表现在欧洲，可能用事实证明，而哲学家相信的，存在某种规律，告诉我们，不同的民族如何进入历史舞台，以及他们要扮演什么角色；既使所有的男人都有某些共性，但是每个民族都有不同的民族性，命定的使他完成某种生涯，就像一个女人有命定的与一个男人不同的天联。

无论如何不应带有神秘色彩谈论这些事，比如说，那些清醒及单纯的阿拉伯人，试了千年，想进入波斯，最后如此成功的飘扬唯一真神的旗帜在波斯王墓上，就在安息统治者（註：应该是萨珊统治者）已经被最繁华的朝廷所腐化，最禱礼的宗教（註：指拜火教）所述迷惑，最恶心的迷信所昏乱。阿拉伯人是那受盡践踏、过度精致化的社会以及在一个永不满足、永不给下层人机会的贵族社会，任意剝削下的波斯人的解放者。同样的道理，难道不是自然之理，历史的发展起於南方（亚洲），现代欧洲文明，应该从意大利与西班牙的相合适的气候区开始，春天先到那些地区，然后才去更北的地区。

如果民族要走的一定路线，我们可以从无争议的事实，導得或划出，那么这种结论远胜于别的知识。它可以帮助我们认知人类的状态及目标。有一个阿拉伯作者说：“注意看时间的故事，当你知道我们从那儿来，那你就知道我们去那儿。”他们要证明一个民族的命运不靠机运，或几个人的某种行为。在一个大动乱中，几个演员是时间的产物，时间不是他们的天才产物；如果他们逆时而作，他们不会成功。在这个意义下的历史，也将指出在公共事务上，个人行动的影响圈。因为，如果民族的生命周期是被某些定律所确定，如果特权阶层无法改变路途，那么可以得出，人类的抱怨，来自在上者不自量力的想扭转自然方向，以及减速历史进程，或者有破坏倾向的人，出于过分热情，要加快自然进程的可能。出於这种历史观，如果我们能够确定，在一个历史阶段（比如说，就是当今的阶段），一个民族不可改变的进程，一些努力使变动更平穩完成的人群，比那些以原则为口实，其实是想改变民族发展路径，只谋私利的人们，更高超突显。历史将证明，为一类人压倒为二类人，才能平衡财富，理性对抗偏见，能量反抗社会意见及遗传的特权，说理与信仰反对伪善及基督教团的暴政，热情对抗时尚，自由对抗金钱及奴役的力量，各种对抗的争胜，取决于永恒的规则，即圣神的天条，由道德律来决定。单打独斗，不论王子或乞丐，胜者永远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弄潮儿。

#### 【<东方学>的重要性】

只知道欧洲的历史，而无<东方学>的帮助，既不会使我们了解，一个民族的生命史，或统治民族在历史舞台上，依次出现的事。我们不能跟踪任何一个民族，出现于舞台，然后退场。近代民族上场的时间还没完了，希腊与罗马的来源很渺茫；我们知道的历史文件，开始就把他们描写的光芒万丈。在欧洲历史上，只有一两次大革命，使世界的统治权，在新观念升起时，从一个种族转移到另外一个种族，表现民族的继承。少数希腊作者关于古代巴比伦王朝及东方国家的文章，只有在现代平行的<东方学>的历史--那是阿拉伯作者所写的既准确又众多的著作--的照耀下，才有价值。除非要贬低希腊历史为不完全的，以及它的观点与组织是次要的、更古民族的碎片，因此视为不必要的学习，那就必要添補上一些来自<东方学>的细节，才能表现各民族的自然生命的各阶段，以及在历史舞台上，各民族の遞補次序。

希腊人没有神圣祭司阶层的纠缠，去壅断智识，使南、北邻居都陷入矇昧。自由使他们爱上了自然的民族及名望，爱国主义使他们到达人类从未及的完美度。艺术崇拜是他们的宗教，诗歌暗示是他们的法律条文，精致的品味是他们的道德指导，自由是他们团结的枢纽。他们的观念的来源不明，他们的科学实质与艺术都不是自己創造的；他们或者从他们记不清的老家带来，或者从东方国家进口（註：现代证明巴比伦的科学很成熟，可以作希腊科学的先行者），改写成更得众的形式。最近，Creuzer（註：德国语言学家及考古学家，1771-1858。他有一个充满争议的理论：荷马的神学来自东方国家）選取了一些希腊作家的辞句，來证明这点。事实比证辞更有说服力；就像一个船只的碎片，一定出现在完整船只之后，一个花粉一定出现在一个植物之前，我们可以安心休息，如果我们发现在某一个国家里，某些概念是调合的、易懂的、而且来源单一，即使发展不足，那也早於另一个国家把它们当成神物供奉，但是不了解，没有发展的到处都是。为了要显示东方国家与希腊的关系是如此的，可以举九层天球的理论，它在巴比伦被認為是深奥的信条（註：指天文学家观测之所得），在许多东方国家皆如此，它在希腊被当作宗教的基石，他们一直不能理解它。

#### 【九层天球】

存在的来源，是哲学的一个大问题；生与死的主宰是上帝，生灵崇拜的对象。一定是最自然的想法，从男性原则与女性原则导出生命现象。男性原则即为五元素、神圣元素“以太”（註：欧洲及印度都通行风火水地的四元素论，后来天体又须要一种新元素，命名为“以太”ether”的第五种元素），所有星星都是由它構成；女性原则即地球，自古以来，都认为地球是安静的、被动的，停在以太环绕的中心点。亚里斯多德说：“运动的原则给世代以最初的推力。这叫着男性（即父亲），产生物质的（被动）原则是母性，……因此，地球被认为是女性的，以及母性的（万物之母），天（以太）被认为男性的以及父

性的”。如果运动是上天的特征量，那么最远的天球转的最快，因此那个行星有上天最大的特征量。因此，土星是最高的，也是最老的神；他是始祖（註：拉丁文的土星 saturn 与始祖 sator，音近）。对着他，是他的妻子及姐妹，地球，那是跟他一样的永恒的没有生灭。从他们产生了万物。Festus（註：Procius Festus，罗马人，为一世纪，犹太区财政官）可能是正确的，从 a satu 异出这个行星的名字。当这个理论进一步发展时，他被逐出王位。读者会眼见的（註：十六世纪时，哥白尼（1473 -1543）提出日心说，十七世纪时，牛顿（1642-1727）提出万有引力定律，天王星在1781年被发现，海王星在1846年被发现。以上在本书英译文出版前的诸事，都使得托勒密的九层天球的理论，不再是金科玉律）。

#### 【男性原则及女性原则】

一旦这两个端点被认为是男性原则及女性原则，诗人用他们的想象力，哲学家用他们的抽象力，无限制的评论它们。运动原则，即男性端点，被构想成主动，並富有超级的智慧；而女性端点，则是被动的，感觉的，温和的，热情的，同时，男性原则被想像成粗糙的及自私的。大约在女性端点之上，四千万哩之处，及男性端点之下，四千万哩之处，在两个端点的中点，必定是完美的平衡点。古代圣贤认为这平衡点就是太阳所在，但是实际上，太阳距土星是距地球的九倍（註：这是根据哥白尼的日心说，及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，加上实测结果）。托勒密同意于错误的计算（註：上文平衡点之说），告诉我们他怎么得出他的理解。因此，（按照托勒密的学说）太阳是天地的儿子及中介。在它身上，表现了父母天性的合一；在它身上，有父母的热情，在物理学上，就是温暖，在神秘主义里，就是爱情；它是热力的来源。在所有古代宗教里，太阳是再生力及拯救力，而不是創造力。但是奥义教门常常误解了这点。

现在我们已经讲清楚古代的三位一体，我们可以进一步谈论，原由于以太的灵魂或个性，赋给各行星的诸多性质；他们可能有一些不值一谈的差异性，在英译本才222

页（註：关于古代各书中提到的，无现代意义的）注意到，无法合理解释，世界各地给于各行星的同一特性。

#### 【东方占卜学】

读者在本书的另一部分，会进一步发现，在东方心理学中，男人的气质是根基於女性化的、被动的同情，或者根基於男性化的、主动的厌恶或自私。这些不关於善恶。这两种基本性质由热情或厌恶化生，或者与体系同在，被正义所柔化，或者与冷静及反思同存。基於同情的女性的特质是在日光下的显性，按照刚才说的，男性的特质基於厌恶，是在光线之上。现在，太阳是神秘主义的及物理的温暖源泉，我们有下表：

冷淡的厌恶==坏脾气的土星  
柔化的厌恶==皇家的木星  
热情的厌恶==好斗的火星  
太阳  
热情的同情==迷人的金星  
柔化的同情==退后的水星  
冷淡反思的同情==柔情的月亮

（註：西方古代對於五大行星的命名，不同於中国用五行命名。西方的水星是神行的信使星，金星是美丽的爱情星，火星是火气大的战神星，木星是天王星，土星在希腊神话里是天王老子星，在罗马神话里是神农星。上表要用西方的命名法，才能理解）

阿拉伯的占卜师（註：巴比伦盛行占卜学，中国古代有卜筮之学，甲骨文即是占卜学的工具。后世以《易经》为标竿，这是远离神学的尝试，也是科学的开端。中国古代的科学与道家的煉丹术有关）用上面这套理论，那是在穆罕默德之前，就有的。当他们发现作哈利发的伴当，传佈伊斯兰教，更胜於作清真寺的传教师，他们占卜的说词又变了。这套理论是古代宗教的灵魂，蔓延於他们及阿拉伯人的哲学式的科学。

#### 【希腊文化的东方源头】

在证明这套理论始于东方，以及新发现促进这套理论的修改，更进一步，新修改可能偶而促使了政治革命，所有作者们的证言，将在本书的另一册出现。我们的目的是表明，希腊神话只是更古的系统里，被误解了的碎片；因此，不研究东方，希腊史没有原头，也不会有无限重要的历史结论。

希腊人没有开始神化祭司阶层，那是比低层人民更高贵的，他们一直向世界贡献如斯的特质，可是后世不了解它的来龙去脉。他们把神像人性化，用故事来解释崇拜，却不理解如此这么作的深意。从他们的故事里，成长了诗歌，从他们的人性化的神像，成长了美丽的艺术。这就像我们说的，诗歌艺术是他们生命的目的。但是，就在他们的故事里，他们忠於东方的观点，那是传统保存好的，他们只点缀一些悦目的装饰。

同样的，希腊的每一种自然哲学都是东方已知的。如果，亚里斯多德把所有的古代的知识都装入腦中，当无知的人信仰权

威，他用理性，当有点知识的人神秘化一些难解的事，他尽量用常识世俗化，他引用众多的希腊作者，讨论自然哲学的问题，间接暗示迦勒底人（註：古代从亚述移民到两河流域下游的闪族人。《圣经》及古典希腊学者及古拉丁文学者，都用迦勒底人指巴比伦的天文学家，此处应是此义）与埃及人的智慧，但是很少直接提到他们，我们应该牢记，他们的大多数看法早在斯塔利亚人（註：马其顿的斯塔利亚人，指亚里斯多德）之前，即已进入希腊，成为希腊的一部分，或者，它们是从一个希腊居民传承下来，一直存在于这个国家；以及他遵照以辩证授学的师承，在那里，每件事都立足于理性，权威只能是，要被斥破的有名有姓的公论，因此成为辩论会的题目，是为了解释和说明理性的法则，不是助长权威，理性的法则就不必指名道姓。

为五个元素以太的义理以及亚里斯多德的别的自然哲学的要义，可以在鞑靼、中国、波斯、埃及以及东方各国找到。Dioscorides（註：古罗马的希腊医生 Dioscorides 着《药物论 De Materia Medica》）及 Galen（註：古罗马的医生与哲学家）所用的药物，半数以上，可以在波斯、阿拉伯及其他东方语言中找到，用印度的出口货，一定是先在印度用起，再出口的。

#### 【东方对希腊的影响】

当亚力山大开发东方，不仅希腊科学，就是希腊艺术，也转向东方。他们的诗歌，更浪漫；他们的雕刻更不奇形怪状；以前他们的神像都像普通人，现在则像神怪（註：genii，现在的神像都像超人，颇有神的味道）。当他们成长，他们的天文及医学的流派，越来越学习东方的观念，当他们被新材料所引导，他们越发成长。托勒密採用了巴比伦的天文数据。Galen（註：罗马科学家）的药性论自古长存；这些与星辰拜祭相关，而且参透到 Galen 的观念，更恰当来说，东方的，有关生理学、解剖学、病理学的观念；就在《materia medica》里，有同样的观念，每个药物都有药性。

希腊人熟练的把从东方收集的素材（我不以为只是抄书），按照经验集结成体系，按照理性各就各位；以前，在东方各国，它们是由信仰或神秘而存在的。当东方在阿拉伯时代复活，希腊的成果大受欢迎，因为东方发现自己的老一套，被希腊人有系统的重新安排好了。

#### 【东方与欧洲古代史的关系】

几点暗示就足以说明，欧洲的古史是不调和的及不完善的。就是希腊文法没有梵文或伊朗文（註：Zend Language 是伊朗文的俗称）的帮助，即无法讲解。罗马历史还不清晰。罗马历史学家用的传说，即说明他们的社会组织的历史来源不清楚；他们既不能从他们的纪年史，也不能从大众的传统中找到。因此，没有一个欧洲国家，将来也不会有，我们能从它进入历史舞台，到它终结历史进程，从它成长到它衰落的全部生命史；以及更不可能的，我们从欧洲史得出，在历史舞台上，各国依次出现的经历。在北方，生命週期更迟缓。

相反的，东方富有经验，生命週期很快速的出现，由生命的特性而定；革命是如此的暴力，不可能视而不见；一个帝国建立在另一个帝国的废墟上。王朝像天上的流星一样，快速的灿烂发光又消失。像巴格达、库发（kufah）、开罗（el-Kahira）等城市，如一个营地而起。例如，在阿母河上，我们看到鞑靼、波斯、希腊、安息、阿拉伯及乌兹别克，迭代统治，在暂短的三千年内。在这样经常的、快速的、决定性的变动，各民族互相的关系及继承的次序，最少与伊朗有关的事，古代波斯人所知，构成《Zend-Avesta》（註：这本书讲述伊朗拜火教的宗教祭祀之事，是拜火教的圣经。此书经过多次的失散重整，已非公元前十世纪的原书。有一部分是讲印欧人的古史，相当于中国的《书经》。这本书的传说古史，起自石器时代的王 Gaya Mareten 发展牧牛业，古史中，两族争斗，变动很多。例如，此书说印欧人可能原居于帕米尔高原，如今的帕米尔高原上，尚有东伊朗人的遗民。考古学说印欧人原居于里海北岸。而《书经》是孔子删定，它的记事开始于公元前2200年的帝尧，距离孔子已有1600年。中国古代为一个文字甲骨文，並無夏字，也无任何夏代的纪录，遑论夏代之前的帝尧，帝尧的故事有1600年的空白。它的出世是石破天惊的）；在圣经的<創世紀>里，人类完全正确的划分成闪族人

（Semite）、黑种人（Hamite）及鞑靼人，包括高加索种人（Jephetites）（註：圣经的诺亚有三子，Semites、Hamites 及 Jephetites。Semites 的子孙是闪族人，Hamites 的子孙是黑种人，Jephetites 的子孙是高加索人）。我们除了依照《Zend-Avesta》的说法，不能更刻画出及证实上面的说词。这样的探索更深入这篇 <前言>的规划，使读者可以正确判断阿拉伯人历史的位置，对应别国而言。

#### 【巴比伦人与阿拉伯人】

首先，我们必须要有个清醒的对伊朗人的认识，应该说对古巴比伦人（Khunnersets）的认识，与灌溉有关。我们的作者给我们一些珍贵的见解，说（註：见为九章）：“如果水从原来的地方，退后几百肘，那原地就成了不能耕种的废地。”他的例子是el-Hirate（註：《蕃唐书》的夏猎城）在他那一个时代的状况，与几世纪以前的状况相比。尼尼微现在是沙漠，哈利发的花园现在也是沙漠。当太阳发出的光线落在有水的地面（女性元素），就长出茂密的植物，如果它碰不到湿气，就成了破坏性的。就是如此，在 Siwa（註：埃及的有名的绿洲，距利比亚五十公里，地中海三百公里），太阳代表两个相反性质。因此，在地面没有灌溉，就没有农业。去灌溉就是去控制大河，去挖新河，从湿地排水；比建筑全欧洲的铁路还要费力。因此，几乎要动员无穷无尽的人力；而这一点，在初民的社会，只有管理广大幅员的强有力的政府，才能做到，一个庞大政府不会是自由的--要有一个独裁者。这要一个向广大国家收税的政府。Abu Yusof 在写给 Harun er-Rashid

（註：才24任哈利发，阿拔斯朝，公元786—809）的一封信，我们应该当成公文信件中说：“以前的荒地，现在是良田，可以用天上甘霖（雨水），井水，溪流或大河灌溉，这些都不是谁私有之物（例如，底格里斯河、幼发拉底河，阿母河，锡尔河），用者只付什一（註：10%）；但是如果用水渠灌溉，不论水渠是那个波斯名王所挖，如 Nahr el-Melik 或 Nahr Yezdejerd，用者都要多付 Kheraj（註：阿拉伯人佔领伊拉克之初，把波斯贵族的莊园收归国有（即哈利发皇家所有），收取田租，谓之 Kheraj，以后扩大。一般，穆斯林不付税，要服兵役，非穆斯林付2%的免役钱）即使耕者是一阿拉伯人。”这些规矩都是抄袭自波斯人的，要用水渠灌溉的农田要多付钱，不要人工渠水灌溉的免除此多余钱。

（在河流三角洲的）国家的居民由此而有一种特性。我们现在重视的古巴比伦人（Khunnetts）就是如此。当种田要靠一个强有力的皇家，种植者与专制者绑在一起。因此，不令人奇怪的，所有在河流三角洲的民族，都认为温顺是一种美德。王者是收获之神，如果他重视灌溉，每十二年，人口可以倍增，如果他忽视水利，成千上万的人，死於饥荒。这就导致气候决定民族性的断言，东方专制成为谚语。但是，历史证明，修道士在罗马人胜利遊行的街道上，结队进行宗教活动。甘心为奴的巴比伦人，生活在贝得因人 Bedouin—地球上最自由及最快乐的人—及独立的库德人 Kurd 之间。民族性取决于社会组织及教育。

#### 【国家的三个阶层】

一个富庶的社会产生有才及滑头的人，他们以教育或欺骗为生，他们是教士，他们中只要出了一个能统一他们的教义，又能配合当时的社会组织，因此只要社会组织继续存在，这个教义就会被当成神圣的，他们如此成为一个阶层。因此，在河流三角洲的民族，我们三个基本阶层，肥胖与甘心为奴的种植者，猾头的传教士，豪华的王庭及战士；或者说，对巴比伦人而言，农人（Nabateans 註：Bedouin 转入农业者），教士（Magi），王庭及战士（Daunat）。才一阶层附着于土地，才三阶层不断的变动，经过 Ibn Khaldun 在上文提出的不同的阶段及革命；教士阶层居于两者之间。只要国家是建立在他们的教义上，教士们是国王与国家的主心骨：他们环绕哈利发的王庭，成立好玩的教团（savans），虽然没什么人珍视教义了。

当皇家（daulat）在全盛时期，他们要尽量攫取领域，即使在衰败中亦然。满足巴比伦贪婪心的最近地区是阿母河河畔沃野，就像巴里黑皇家认为，没有比巴比伦更好的目标。因此，当西亚繁荣富庶，这两个国家经常统一成一国，就是大伊朗，即西亚历史的舞台，我们研究的对象。

#### 【伊朗两面受敌】

伊朗的西南方面临阿拉伯沙漠，它在南方是肥沃的丘陵。这里可以当成闪族人的老家。历史上有几个成功的阿拉伯侵略者，他们征服了伊朗。经书上提到 Nimrod；从 Masudi 的才三册（註：没有翻译），我们将读到 Sheddad Ben 'Ad 的名字及其他很多人；在波斯的传统说法，在穆罕默德之前 Zohad 是一个闪族征服者。同样的，蒙古的传言及波斯的诗人，Herodotus 报告过，在伊朗东北方的草原上的鞑靼人，在塞尔柱人、成吉思汗及帖木儿之前，征服这个国家。

#### 【鞑靼人】

对伊朗而言，这两个国家（註：指鞑靼的中亚及阿拉伯的两河流域）像两个相对的磁极，不论他们的民族性，或地理位置。两个都以游牧民族起家，而且他们的主体民族，保持移动的特性，永远的蛮族。但是鞑靼人是牧场的士兵，而阿拉伯人是好战的牧民。鞑靼人习惯于盲目服从及纪律。他们的社会组织基于贵族的阶级观念。一个鞑靼贵人可以有九罪不罚的特权

（註：成吉思汗封博尔术为答剌罕，九罪不罚。追叙答剌罕的起源，柔然 Avars 已有九罪不罚。西方认为是匈牙利人的习惯。值得研究其间的异同）。鞑靼人骄傲的事是做一个奴隶（註：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奴隶。唐代一些大宦官常自称“唐家老奴”。清代满人可以对皇帝，自称“奴才”。汉官不可自称“奴才”。各国时有奴隶王朝。本书中，时有奴隶办大事的史实。特别是北非及西班牙的历史故事）；在东方王庭，所有时代，他们老是如此。如果他们成了主人，他们就卑鄙、懒惰、残酷，因此自掘坟墓。一个好例子是哥萨克人的被动式服从。成吉思汗可以看成鞑靼民族个性的代表。他的严格军纪、军警条理、简单规则，使他成为历史上最伟大的将军，他征服地面之广阔，对敌时的惊人的勇敢，使他的传记的读者拍案惊奇；但是，没有一个人比成吉思汗使人类流出更多的血，摧毁更多的地区，作出更残酷的事。（註：有一种说法，鞑靼人是蒙古人的一部<塔塔儿>人。成吉思汗是蒙古人，不是鞑靼人。另一种说法是蒙古人是黑鞑靼人，汪古部是白鞑靼人。宋代的书《黑鞑事略》即说蒙古人的事。民间用鞑子表示蒙古人。说成吉思汗是鞑靼人也无可。现在有许多书研究蒙古人，除了《元史》、《新元史》外，尚有《蒙古密史》、《多桑蒙古史》（冯承钧译）、《圣武亲征录》等书供参考。关于成吉思汗练兵打仗，《多桑蒙古史》有详细的记录）俘虏们要成为进攻他们的兄弟的肉盾，在被打死之前，要捨命向前。当他佔领一个城市（譬如说巴里黑 Balkh（註：蒙古军进攻巴里黑的统帅是成吉思汗的四子拖雷，不是成吉思汗。当然，成吉思汗是蒙古军的首领及战术的创始人，无可替代）），他暂时饶了居民的命，先要按照鞑靼人的风俗，处理当地寺廟，侵犯居民的妻女，烧了居民的房子；当他欺负够了居民，然后不分男女，刀剑取命。伊朗人称呼鞑靼<战神之国>。

#### 【贝得因人】

与此相反的，贝得因人 Bedouin 是闪族人的标准形态，他们是自由的与独立的。他有最高贵的积极性，但是，他们比别的民族都缺少想像力，因此，他们的诗歌是抒情诗，长篇大论的史诗及戏剧，对他们是不可想像的（註：在唐代以前，中国人

也如此，如中国的长篇小说在日本的《源氏物语》之后）。他们的论证是清晰而逻辑的；因此贝得因是中世纪精神的奠基人。因此，阿拉伯人不是梦想与希望的中介；他的目标是享受目前，目前的存在——目前好、目前聪慧、目前自由、目前快乐；别的民族努力的方向，是拥有或被占有——拥有物质、被智识占有、拥有权力、拥有使他们快乐的源泉——因此他们的心思被占有了，他们的脚被黄金锁链绑住了。阿拉伯人在活动中，像别人一样的努力获得财富；但是他们的天性不是要做守财奴。如果他想发财，那是为了款待朋友，比别人更手头宽松，更好客，他只要得了钱，马上花掉。这样的浪子行逕成了宗教的律令（行捨 alms），一直延续到哈利发时代，虽然它是不利于社会的及有害于国家的。阿拉伯人不听命于任何人；他没有需求；几个菓子就是一餐飯；他要拿的，就用力气拿；強者的自然权力；但是，他为了慈善又捐出去了。因此，他觉得高於别种人，而且瞧他们不起。一个没有需求的人，怎么会变成奴隶？他的唯一主人是荣誉与信条；因此，一个完美的宗教可以融合这样一个民族。他对酋长的服从，是儿子对父亲的服从；不能強迫；酋长的命令，更好的说法是劝告，是全部落的意志。保护沙漠居民的生命的一道义，是基于亲情的〈血仇血报〉。如果一个人受害，受害人的亲属要不眠不休的，把亲戚的死亡，同等的施之於加害人的部落上。因此，为了不願冤冤相报，免除了灭种的过份行为。

#### 【民族性与语法】

就像閃族人与韃靼人的民族性是截然相反，他们的语法也如此；语言像一个忠实的妻子，跟随心灵的特性，生出不同的孩子。韃靼人当接受複合的观念，他们用複合的词句表达；一个词句的文法修改或相关词，对他的膚浅心态而言，是好几个不同的概念；因此他用複合的名词；他用一个字如 lordship 表示主人的架势，就像我说过的，其实他只需要表示一个概念。在韃靼语中，複合语又加上文法上字头及字尾的音节，极端複雜，使字义埋葬在其中。与此相反的，閃族语言的丰富性，不在于複合一些没有自然关系的概念，而在于整理字根；所以阿拉伯人说 teeth 而不是几个牙齿；我 saw 而不是我曾经看见。阿拉伯语没有複合词，亦没有文法字尾。文字形成以后，用改变母音来完成文法的要求；用改变内部构造，不是用多项的併置。这种语言只能被一个抒情及重心态的民族使用，在表达一个物体时，他们着重内心的感受而不是它与周围的关系。閃族人的语言是德国人所谓的主体的语言，韃靼人的语言是客体的语言。读者可能知道了如果有类似的印象，阿拉伯人可以用同一字根描述不同的物体；因此，字根 jara 有流动的意义，只要变动母音及重音节，它可以表示一个勇敢的男孩、活泼的女孩、一只船、太阳。贝得因人叫太阳跑者，如果他只注意它的运动，同样的，他也可以叫它大白物或大明，如果他着重颜色或光彩的话——对别的概念也一样。读者将会发现，在很多情形下，阿拉伯人的文法上的倒置法，在本书的翻译中，保持不变；在阿拉伯人的文风，事实也是抒情的，他首先要说他首先感到的。因此，我们首先读到 Zakariya 被殺（註：见原书第五章，中译本删了），然后才是他怎么被殺。

#### 【伊朗的三国志】

当伊朗的政府精明干练，这两个游牧民族都来鼎力协助，共襄盛举。我们在 Herodotus 对薛西施 Xerxes 的波斯军队的描述中发现他们：在 Anusharwar 大王的时代，五万个韃靼军人齐集于波斯边界，要求加入波斯军队：他们说：“我们以刀劍为生，我们的国家养不起我们了。如果你不接受我们，不供给我们与我们的家庭，那就视我们为敌人。”在 El-Wakedi 的穆罕默德的“真正征服史”，叶门的居民也是如此的加入穆斯林的旗帜。居民太稠密了，所以他们去了麥迪那，要求 Omar（註：即 'Omar ibn al-Khattab。穆罕默德的战將，当时穆斯林军的统帅。他的女儿 Hafsa 先嫁给 Khunais ibn Hudhaif，在攻打麥加战役中，战死。穆罕默德娶死者遗孀。Omar 是正统王朝的才二任哈利发，公元 634 -644。在他任内，伊斯兰军佔领伊朗，萨珊王朝的末王逃到唐代高宗的王庭。伊朗奴隶 Abu Lulu 刺殺他，然后又殺了六个人，伤了六个人，最后自殺）派遣他们去对抗信仰的敌人。

当伊朗的统治者，通过 Ibn Khaldun 所描述的生命週期，在自己的重量下沉。阿拉伯人与韃靼人侵略性的进入，没有保获的种植地区，就像他们在 Anusharwan 的后王时期。游牧民族靠文明地区为生，但是他们时时刻刻注意搶劫的机会。阿拉伯人与韃靼人，好像伊朗人头顶上的两个水库；如果裂出一个口子，他们自然的淌到伊朗头上，而且口子越淌越大，如果控制的好，就灌溉国土，如果失去控制，就发大水了。成功使他们充滿自信心，丰盛的擄获物引入侵略者，使他们合作。谁又挡得住一群合作的侵略者？一个有关穆罕默德的传说如次：他對於阿拉伯人在逆境中，有雄起的願望，在一次 Temimites（註：Temim 部落的人）到波斯去打草穀，取得丰收，他表现这点无遗；所以非常可能，他对宗教的积极性，被成功的可能性及政治上的上升性所激起；这更可以在《可兰经》最后一章，他劝戒 Koraishtes（註：这指住在麥加的贵族，起初迫害、逼走穆罕默德，他得势以后，重用这群人）要团结——团结可以给他们带来富贵与权势。

这两个民族轮流征服伊朗。在 Omar 率领下，阿拉伯人湧入伊朗，进一步佔领邻近的国家，直到用尽了阿拉伯的多余人口。暴风雨停下了，他们成了各国的朝庭（就像英国的诺曼人一样，成了战士与贵族階层），尊循 Ibn Khaldun 所讲的生命週期。同时，在草原上的韃靼人是人口过剩又精力过剩，而閃族人的统治者沉緬於富贵荣华。当阿拉伯人有国四世纪后，该当韃靼人淹沒伊朗了。

#### 【印欧民族可能是混血】

我们发现底格里斯河岸上，都是閃族人；像巴比伦是閃族人的学习与文化的中心点，布哈拉 Bokhara 是从蒙古语导出，据 Abulghazi-Khan 说，是“智慧”的意思，因为那是韃靼文化的中心；在阿母河岸上，一直住着主要是韃靼的民族。从那儿

又出来波斯人及其他印度-德国民族（註：即印欧民族）？他们不同于鞑靼人及闪族人，而西亚已没有剩下的三角洲了。看起来，他们是这两个不同民族的混血，如他们的语言是这两种不同语言的集合体，有複合字也有语体内规，那必定是鞑靼语与闪族语的后裔，因为一个更完美的发展必定是简单的构造的后裔。我不坚持这个印度-德国民族的来源论，最少他们是文明的民族，而文明只能从相反民族，交匯而成，就像单性不生。这样交替被阿拉伯人及鞑靼人征服，一定应该被认为是伊朗文明的原生力量。因此，这个过程比别的论点，更加说明各民族依次出现，及各种民族之间的关系。

#### 【七大气候区】

我们（附录）的一位作者，Ispahan（註：今 Isfahan，伊朗）的 Hamza 及 Zend-Avesta 都说有四个民族--包括闪族人、鞑靼人及伊朗人--属于七个气候区，包围了被动的伊朗原居民，就像雌蕊旁边围绕了六瓣雄株，轮流的侵入及唤醒它（註：一般的花朵是异花授粉，当然也有同花授粉）。

印度人住在伊朗的南方。在本书第十八章，作者报告了一个成功的侵略印度的民族。甚至于在 Anushirwan（註：伊朗萨珊王朝大王）时，他们就很强大，伊朗王在他最后一次发言时，十分担心他们。譬如德国人，聪明的民族性，神秘好奇的倾向，不关心政治，无所作为，与奴性的伊朗农民类似，在地理方位上，与民族性上，印度与义大利类似。义大利人就像印度人，埋葬在伟大光辉的过去及今日的植被，在錫伯河（註：经过罗马的河）畔的贝纳雷斯 Benares（註：比喻词，原地在印度北方邦的 Varanasi，古代鹿野苑，佛陀得道后，为一次讲佛经之处，所谓“初转法轮”）被搶劫一空的寺庙里，作一些男人不干的工作。法国人就像阿拉伯人；两者都会为原则性的问题而斗争，为气势所鼓动，不怕主人震怒。俄罗斯人是欧洲的鞑靼人，他们贵族的主体是鞑靼人。伊朗的东南是西藏人与中国人，Hager 在一篇有深度的文章《东方的湧泉》，把他们比成突厥人。埃及在西方，从那儿伊朗受到几次入侵。Tyrus 及 Croesus 帝国（註：按照希腊史学大师 Herodotus 的记录，即 Lydia 帝国，古希腊在今土耳其的帝国）对波斯的攻击失败了，是古代英国。以后，拜占庭帝国成功了，与底格里斯河流域的统治者--不论是伊朗王，或哈利发--尘战不休。这六个民族间的争斗，特别是阿拉伯人及鞑靼人，他们之间的关系及他们为了伊朗的权力斗争，给我们一个历史舞台上民族继承的大坊面；至於印度、中国、埃及与小亚细亚之间的斗争就不那么重要；那是王朝与王朝相战。那些冲突不使我们更加理解，让民族成长的为原理，只是作些有違民族利益与皇家利益的事。

#### 【阿拉伯民族史是完整的兴衰史】

这就说尽了民族之间的关系，与他们在历史舞台上相继出现。我们现在进一步说明阿拉伯民族的权力史，比任何欧洲国家都供给更好的材料，以研究民族的生命史。这是完全的历史，我们有可以信任的说词，从他们登上舞台，又退回他们的沙漠老家。

他们的诗歌、传统故事以及外族作者都告诉我们，阿拉伯人在穆罕默德之前，与今天一模一样。他们没有国家，只有家族；因此，他们没有进步，当着一个民族，也没有退步；就像我们说的，他们努力的方向，不是拥有，而是存在：存在与个体的生命同长久，拥有继续长在。贝得因人的历史是家族谱系，只谈生命的传承。它不论国家的变革，不论艺术及文章的变化，以及他的祖先作了任何有益社会的事，因为以上几椿事都於拥有有关；因为观念的改变，权力与财产从一个阶级，转移到另一个阶级，国家革命因此有效。游牧人的观念不会进步，因为人类的自然观点永远是一样的；智识是一种拥有，受了发现而改变，它是无用的，如果不能应用于生命与财产。当波斯人与拜占庭人疲惫于享受，沉迷于文明的形态，他们已经失神落魄，阿拉伯人得寸进尺的逐步逼近，他们人口太稠密，使他们反思；需要是发明之母。阿拉伯各处都出现先知；基督教出现后六世纪，Arius（註：公元256-336）宣布自己反对三位一体神学之后的三世纪，穆罕默德传道的上帝的教义，成功的戴上了王冠。

#### 【伊斯兰教史】

在阿拉伯众族中，Koraishite 部落排名为一，他们认为倭马亚家担任哈利发，对保障他们的自由，远胜于宣称神意所在的阿里家族 Alites（註：Ali ibn Abi Talib 的后人的家族。一般称为 Alawites。阿里是穆罕默德独女法提玛的丈夫。这个家族是穆罕默德血脉之所在。阿里是正统王朝的第四任哈利发，在内乱中被害。他是十叶派的奠基人）。倭马亚不过是酋长，经过了生命的五个阶段（註：见前面 Ibn Khaldun 之所言），特别是前两个阶段已完成了。Hejjaj Ben Yusof（註：倭马亚朝的伊拉克统治者）用 el-Kufah 及 el-Basrah 两地人民自己的鲜血，扑灭自由的精神。这一坊温和的、父母官似的皇家的洗礼，牺牲了二万一千人的生命。他们的死亡并不发生在光天化日下，而是在监狱里，死在刽子手下——顺民是丰衣足食。无光天化日的牺牲者无数。Hejjaj 是阿拔斯朝的先行者，虽然他是敌人。阿拔斯朝的新政权也经历五个阶段。他们是阿里家族及国王们（不是酋长们）支持的，他们不被 Koraishites 及盟友们支持的，而是被住在底格里斯河畔又衷信神权的 Nizar 部落及呼罗珊人民支持；当他们经历了阿拉伯征服的震撼，他们首先需要的是一个皇家，去制止贪污腐化的省长们，以及兴修水利。阿拔斯王朝特别代表了三期与四期。在（註：回历）第六世纪的初期，阿拔斯王朝要谢幕了；只有武力与金钱，才能给人权力，每个郡守都割据自立。伊斯兰教的每个小王都经过上面的生命阶段；他们特别代表最后阶段--改良主义与分解。到现在为止，国王的权力来自阿拉伯人的征服，虽然有些国王是鞑靼人；例如塞尔柱人、成吉思汗系的、帖木儿系的王权都靠鞑靼军队支持。在不同程度上，阿拉伯人回到沙漠里，或温顺的成了农民。他们的固有的民族性消失了，他们就像几千年前被他们放在那儿的、而一直在那儿的 Nabateans。



### 【阿拉伯史是信史】

这些生命的阶段写入了阿拉伯的历史，没有人比他们的历史学者更忠实。至到他们被证据说服，他们就如此相信，并且仔细记录他们得到资料的一串消息来源，记下那一串提供古代事实的人名。东方学家在写下历史之前，应该研究这一串人的生命与个性，这样他们才能估计故事的可靠价值。El-Masudi 在另一册里只给我们一个例子（註：见另一章，已删），在最后一章有许多例子。一个阿拉伯的历史学家可以转述一件与自己的观点不合的事。我们找到本书作者的一个例子，他转述了el-Jahit 关于独角兽的荒谬说法。在历史上，这样简捷的说词远胜于现代评判论文，我们可以举个例子。德国诗人哥德 Goethe 在他的《西-东诗篇》Westeastlich Diwan 中说，以色列人的出埃及到叙利亚（註：指到迦南 Caan），最多在沙漠里，停留了两年。他的证据，惨不忍睹，我们不提了。Ibn Khaldun 信守圣经，认为以色列人不过沙漠的艰苦锻炼，时间没有淘汰被埃及人奴化的一代人，培养新一代人成长，以色列人，不足抗衡（註：在迦南的）非利士人（註：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后，在西奈沙漠居住多年，老人死光后，在约书亚率领下，夺取流着牛奶与蜂蜜之地--迦南。非利士人，迦南的居民，原为地中海的海民 sea people。此事以后，在历史上消声灭迹）。

### 【历史学的目标】

我们努力证明，历史研究的成果，应该是对众民族的生灭史的一种观点；以及连结各民族的生灭史，查明各统治世界的民族的继承史。我们确定，从欧洲史得不出这种结论；因为现代的民族，还没有走完他们的历史进程；而希腊与罗马（我们必须用许多时间说明，因为有文化的人们，被弥天盖地的古典希腊文化所笼罩）从东方借来了组织、科学的实体以及艺术；因此，只有东方研究才能使我们完成上述结果。我们试图用有关伊朗的几个论点，来照亮民族互相继承；这就是我们的作者要点出的历史舞台。最后，我们要明白表示阿拉伯人的权力的历史，是唯一的一个民族的传记，可以用来衡量其他民族的标准。现在，这是我们的作者，可以表现他对这两个目标（註：一个民族的生命史及民族领袖权）的贡献。无论如何，读者最好能仔细阅读完《黄金牧场》，并自己判断。我们可能充足的说，除了历史，作者涉及了几乎所有关系阿拉伯科学、诗歌及日常生活的各方面。因此，有时候可能用别的作家，补充不足，以给读者对于阿拉伯人，在权力高峯时代，一个完美的理解；说明 Masudi 如何取得历史的资料；帮助读者批判史实；对阿拉伯人培养科学与艺术的时机及办法，抛射出几道光线。对于另一点（註：即上文所说的，完美的理解），我们起初准备在每一册的终了，加上一个附录，或写一个备忘录；但是时间不够，它们被推遲到本书上下卷的每卷的最后一册的终了，后来决定本书增加一册，包括阿拉伯文学史，到 Masudi 时代，及本书作者的传记、他的文人朋友们。为此目标，我收集了有关几千个作家的作品及传略的讯息，有些是他们自己的文稿，有些是后世作家的简介及布告，特别是原作已失的话（註：此册并未出版。英译者只出版了原着的另一册英译文）。

### 【文献】

我看过，有些是仔细阅读过，几乎有二十本《黄金牧场》的全书或部分，保持存在公众图书馆或私家收藏，在巴黎 Paris，莱顿 Leyden，牛津 Oxford，剑桥 Cambridge 以及 伦敦 London。如果算入别的作家的提示，我接触到的书本有五十本之上。有些错误在每一本出现；可是变化多端。看起来，自传的抄写错误；可能是另一版本的《黄金牧场》根据的手抄本看不清楚，使得作者在《警告书》（註：作者的作品仅剩两本传世。这是其一）里，声明再印为二版改正，但是为二版已俟。这样使批判本书几不可能。读者于其指出翻译之不足，不如欣赏已成之译文。

本册译自莱顿 Layten（註：荷兰的一市）的一个稿本（为537项之a），它共有32章。它是一个很有知识的人写的古本，因此是可靠的本子。但是，有时候他发现原本有错，他以错改错。无论如何，这是最好的本子。在页边的空白上，有时候可以找到另一个人加上的有意义的改写。我很感谢神学博士 Weijers 教授及莱顿大学图书馆属下的人文机构的协助，使我能细读这个稿本；因此，在欧洲没有一个地方，像荷兰这样帮助东方学；没有一个大学能有这么丰富的收藏品，而没有一个稿本不会损坏或丧失。如果能同样如此，多少稿本会不被虫蛀，牛津大学在文学方面，能取得多少荣誉！在我把译文送去书店之前，我把它与几本版本比较：如

我的尊敬的朋友，M. de Gayangos，的一个稿本。他努力丰富东方史学，好像为了朋友而收集文稿，开放自己的存书，由朋友自由取用。这个稿本太新，抄写员不小心，但是全本。

巴黎的亚洲学会的稿本，只有前几章，不全。

莱顿稿本（为282项，a）包括前69章。它比别的 Masudi 稿本好，但是有许多错误。

剑桥稿本不完善；但是它的前主人Burckhardt 先生修葺它，使它成为全本。除此以外，我还有皇家巴黎图书馆的简本及其他。

Munster 爵士赏脸把我的译文，从头到尾，用英语成语检查一遍，以改正错误。但是，不可能凑合阿拉伯风味与天才的英文成语，除非从头一句一句的重写。再发现的不合英文成语的译文，不应归之于爵士阁下--而译者珍重声明，他遇到许多翻译原作时的难点，求教于爵士阁下，从他那儿得到很多指点，使他深刻了解原作。在很多情形下，文学性的翻译更胜于英文

成语的表示法；读者应该很容易发现的。

